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零一册

自民國三十六年五月第二八二六號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七月第二八九一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校科專學
館書
范師族民
書
南
東
訟
藏

224907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拾陸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處印鑄局印刷
發行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任命丁岐祥、程祖伽、張目寒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此令。

任命駱炎、羅昌為四川遂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署四川財政廳長林學淵呈請辭職，林學淵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外交部科員趙友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且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專員申慶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季平為財政部稽核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鮑延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陸鼎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祿一員以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練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超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免光、李海舟二員以糧食部精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保華一員以水利委員會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治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夫為湖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祚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祚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紹良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世俊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鄉行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聽群一員以山西太原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龍慶忠、劉其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寶森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楠樞理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恭宸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本院秘書何長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何長康為本院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豐稅院呈，為調查專員丁岐祥、劉觀劭、張目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韋退為備役之劉書彭一員，茲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唐國衡暫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徐紹武、錢朝宗、王樹邦、劉冠生、郭繼曾、徐尚周、蕭燕、陸軍步兵少校唐德遠、廖斌、柳俊英、楊有清、陳育、賈煜等十三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少校劉勉暫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余遠謀、陸軍工兵上尉楊貴陸等二員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均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澈、李興賢、胡南、鄧毓廷、劉世國、高淼、黃藻璜、徐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任國正、周月坤、鄭光頌、張中軍、唐月勝、袁正伯、楊少華、潘得勝、姜鑑雷、李任雲、何成龍、陳鼎民、姜鴻聲、王新山、鄭心順、張振陽等四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國彬、段九如、秦家順、李光祖、黃興安、程祖培、楊家風、張國慶、張海泉、李文傑、韓東明、徐尼南、竹光武、龍紹發、李紹忠、洪善田、史開文、彭金山、熊世榮、蔡金山、陸文理、谷文彬、梁鴻軒、張瑞芳、師子琴、陳昌芝、毛慶法、劉禮賢、韓廷芝、袁志明、賴浩、夏光鈺、章國光、胡魁、孟淑斌、鄭德鑫、王世林、朱鼎、劉國慶、潘照深、黃世泰、王忠玉、王軍三、林金財、周文興、許國臣、雙喜鑾、祖翔雲、陳懷潔、張學書、李同舟、周文學、楊保民、陳貴光、盧光榮、鍾逸嘉、田成杰、李治雲等廿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盧貢、鄧紹勳、毛瑞亭、楊金貴、郝保森、傅伯雅、龍泉龍、盧樹清、陳鴻起、史行智、王培元、鍾子廷、徐福廷、張孝儒、張玉才、王西生、藍梅生、李福民、孫古武、李懷仁、趙青琴、楊書田、朱德福、韓超智、劉贊、何茂、陳萬和、胡相生、金全德、張德福、杜慶昌、孫永康、寇步榮、王松林、孫榮盛、于振河、張俊、游建田、王在福、張光勝、王書暨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孟道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賈文德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經呈奉鈞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治國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俊興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若秋等二十名漢奸案件，交陸軍第一項通緝書，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玉鑑、鄭志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世亭、薛鴻、陸軍步兵少校張本善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校黃蔡林、張翔九、何從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邢家治、黃林、曹錄寬、傅亞慶、王占山、陸軍步兵中尉譚國清、李海雲、盛齊揚、白宗仁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王瑞仁、毛羽鵬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亦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秦綬玉、汪徽傑、武士驥、常振河、唐則之、李雨鄉、魏士敏、孟光燕、吳博揚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申林、薛嘉漢、曹少英、陳思孝、郭金麟、宋郁章、王梓卿、王英梅、李錫秋、劉玉洲、宋鴻安、童心漢、門鳳翔、陳玉奈、黃志忠、林炳昌、劉國陽、張大升、沒式岩、王樹清、蓋殿英、虎步岡、鍾國榮、劉俊福、曹華章、周嘉斌、余鵬鶴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德雲、黎培英、陳玉清、洪運州、楊國邦、謝雲鶴、孫家應、陳福生、李克勤、王學吉、胡俊、張興元、陳克厚、鄧本立、王鴻義、楊嘉雲、唐鳴泉、張興元、陳克厚、鄧本立、王鴻義、楊嘉雲、胡俊、張永祿、周國亮、孫振亞、周代國、張壞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克遜、門漢卿、田文果、李國元、李耀武、薛茂貴、張石洲、屈玉麟、孫迎忠、李福元、鄧學成、蘇步雲、王儀卿、楊德樞、趙福元、郭建才、呂勝山、張子清、鄧森林、高雲亭、范廷幹、周谷仁、李吉魁、陶岐山、高慶雲、周祝半、葉士倫、王海堂、王定邦、朱古魁、劉坤、王克輝、張生山、周永貴、方雲標、孫振福、陳義忠、趙勤學、張光寅、黃鴻南、武振魁、丁忠玉、汪榮福、韓月、邢成章、王桂林、張興發、趙建民、李彪、羅延雲、蔣榮貴、簡經濟、李季雲、王文儒、何賓昌、劉玉才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振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文燦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三軍官總隊准附隊員王鑑、張貴源、許進修、喬傳鑑、王彬如、趙學禮、張清德、何作之、張濤、郝同深、王鴻達、張玉山、康佑高、楊敏中、黃雲、王佛時、宋王清、李成相、朱志鴻、杜標功、李崇漢、李良臣、劉文武等二十三員退爲預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若秋等二十名漢奸案件，交陸軍第一項通緝書，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玉鑑、鄭志孟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鍾世亭、薛鴻、陸軍步兵少校張本善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少校黃蔡林、張翔九、何從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邢家治、黃林、曹錄寬、傅亞慶、王占山、陸軍步兵中尉譚國清、李海雲、盛齊揚、白宗仁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王瑞仁、毛羽鵬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亦俊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秦綬玉、汪徽傑、武士驥、常振河、唐則之、李雨鄉、魏士敏、孟光燕、吳博揚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申林、薛嘉漢、曹少英、陳思孝、郭金麟、宋郁章、王梓卿、王英梅、李錫秋、劉玉洲、宋鴻安、童心漢、門鳳翔、陳玉奈、黃志忠、林炳昌、劉國陽、張大升、沒式岩、王樹清、蓋殿英、虎步岡、鍾國榮、劉俊福、曹華章、周嘉斌、余鵬鶴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德雲、黎培英、陳玉清、洪運州、楊國邦、謝雲鶴、孫家應、陳福生、李克勤、王學吉、胡俊、張興元、陳克厚、鄧本立、王鴻義、楊嘉雲、胡俊、張永祿、周國亮、孫振亞、周代國、張壞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朱克遜、門漢卿、田文果、李國元、李耀武、薛茂貴、張石洲、屈玉麟、孫迎忠、李福元、鄧學成、蘇步雲、王儀卿、楊德樞、趙福元、郭建才、呂勝山、張子清、鄧森林、高雲亭、范廷幹、周谷仁、李吉魁、陶岐山、高慶雲、周祝半、葉士倫、王海堂、王定邦、朱古魁、劉坤、王克輝、張生山、周永貴、方雲標、孫振福、陳義忠、趙勤學、張光寅、黃鴻南、武振魁、丁忠玉、汪榮福、韓月、邢成章、王桂林、張興發、趙建民、李彪、羅延雲、蔣榮貴、簡經濟、李季雲、王文儒、何賓昌、劉玉才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姚振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文燦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三軍官總隊准附隊員王鑑、張貴源、許進修、喬傳鑑、王彬如、趙學禮、張清德、何作之、張濤、郝同深、王鴻達、張玉山、康佑高、楊敏中、黃雲、王佛時、宋王清、李成相、朱志鴻、杜標功、李崇漢、李良臣、劉文武等二十三員退爲預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若秋等二十名漢奸案件，交陸軍第一項通緝書，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附抄發原附王若秋等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備考
陳少坡	男	三三	廣東番禺	本縣	漢奸	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任僞番禺縣警察局局長任僞縣長職務，經廣東省政府任命署理縣長一項，依部令通緝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三七號（仍易行文）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陳少坡漢奸案件，交陸軍第一項通緝，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民字第四六九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爲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內政部公函，案奉政府呈，爲准遞漢奸王若秋等拘提未獲，其遺孤呈請撫恤，先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從字第一一二五號指令，以本部所行封存，續具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書暨財產目錄，請予轉請擬編各地選舉區鄉鎮民代表，發生糾紛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俾憑予轉呈，俾憑予轉呈，偽民政府明令通緝，實與防止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結，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結，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完結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目錄

（第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規則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蒞字第一七五六六號呈，送據國防部代電，轉解現任各機關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國營事業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與各種法定團體代表及其職員等應否緩徵一案。轉請審核備查，並刊登公報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抄原代電

（銜略）查現行兵役法，已無「現任在任以上官職，經銷合格者」予以緩徵或緩召之規定，蓋服兵役不僅為國民應盡之義務，抑亦為國民應享之權利。平時徵集，並備兵與補充兵，依兵役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僅徵集屆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現役及齡男子，且就中凡具有兵役法第四條之情形者，免服兵役，第五條之情形者，禁服兵役，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延期徵集。除屆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男子不足配額時，得酌予延伸年次至足額為度之情形外，平實上，三十一歲以上之男子，平時多在緩徵之列，現役在營，步兵為期二年，砲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期滿退伍預備役，戰時動員召集，應在適用，凡預備役及國民兵中之現任在職公務員，除具有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延期召集外，其餘均應受召集服國軍。查現役兵役法第「若任以上官職，陳有功，經銷合格者」，且因過去舊兵役法所定「若任以上官職，陳有功，經銷合格者」之種種，比較辦法及成規，自現行兵役法公布實施之日起，應即失効。茲將對於「現役及齡」男子，在現任各機關公務員，地方自治人員，各級黨部團部職員，陳淺鄭國營、省營、公營事業機關職員，民意機關與各種法定團體代表及其職員等，應否緩徵，轉為統一解釋如次。（一）具有兵役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緩徵。（二）曾受正式軍事訓練，取得軍銜及格證書者，視為備役幹部，勢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事學校畢業證書，與不予徵集。（三）曾受正式軍事訓練，取得軍事學校畢業證書，與核准復員轉業之軍官佐及士兵，有正式證明文件者，應為在職軍人，不再徵集。（四）經核准退職有案之軍用文職人員，特准不再徵集。此外一經中籤，依法即應受徵入伍。又具有上列各款情形（一）（二）（三）項情形者，均應向所隸縣（市）政府報到，受管在鄉軍人管理，合併申明。除分電各部會署，國民政府各處局，各主席行轉，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並是行政院秘書處轉呈國民政府備查外，□□電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

國防部卅六戌陵印

行政院訓令

從責乙字第一八二八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令各部會省市政府

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三八號訓令開，

「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六二九四號呈，為請據審計部呈，以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擬將修正審計

趙士敏 同 寶安 同 同 同 寶安 同 同

各省市政府 查縣市參議員，因刑事罪嫌，正在通緝中者，依照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提高為一億元及三千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等情到院，經核所擬數額，衡以目前物價情形，似尚嫌過低，令飭該部另行擬定數額，報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電外，特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四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從壹字第一三八五六號訓令節開，「各級公立學校校長部定任期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令飭到院，當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在案，惟原案決議修正公立法院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未依法修正公布前，可暫時准兼任，複經本院商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訓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案」，合行令發查照」等因。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令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二次常會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令飭到院，當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在案，惟原案決議修正公立法院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未依法修正公布前，可暫時准兼任，複經本院商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訓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決議，「公立學校校長在立法院未修正各級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前，准其兼任民意機關代表案」，合行令發查照」等因。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法令解釋

（未完）

公告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五日從揚字第三七若五號咨，以准本年一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三六號咨復原請解釋案內關於淪陷區偽保甲長之行為是否視同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之行為及其是否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各疑義，仍請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淪陷區偽保甲長強迫人民出賣土地之行為，即係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為，其未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相應咨復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咨函悉。查淪陷區偽保甲長之行為，是否視同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之行為，又偽保甲長是否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仍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行政院決定書

從審字第一八二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王鐵美 年二十五歲 住浙江省慶元縣廟后田街 業商

右再訴願人為陵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管轄等規為二級制，除不服逾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外，不得對於再訴願之決定再行

國民政府公報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年齡	住居所	職業	能否通用各種語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居所	國籍	關係人	備考
穆罕默德阿布杜瓦哈德汗 (Abdul Waand Khan)	四十一歲	江蘇省江都縣大儒坊八號	阿斯伯特洋行各治業專門醫生	無								

國民政府令

故員郭宗道晉道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田浚泰道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道贈故員甘一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賈壽和、劉世昉等二員道贈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甘琦、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已改任國民政府委員，當乃應已改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所遺參政員之職，業經依法遞補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于復先　彭　舉　郭仿儀　鄧逢麟　吳宗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王世顯已改任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遞補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葛敬恩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馬國已改任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遞補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名單

艾　快　新疆省

國民政府訓令

總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轉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國幣軍政各機關移送查封未繳案之漢奸財產各案，經以申廷代電呈請鈞部核示，旋奉內開代電開，查敵僞產業處理局等查封之漢奸財產，尚未經法院標賣者，應移送法院標辦，再由法院查封，業經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節京三字第三三八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所稱之漢奸既均係罪證確鑿，則此批漢奸之財產，自應該院加封，呈請行政院備案并通緝，合電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前准前第二方面軍處奸專員辦事處移送查封漢奸沈文興所有坐落本市惠愛西路惠和坊第八號及中華北路第二八五號房屋二座係偽一批等財產過處，經查該處被告曾任偽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偽廣東省政務委員會委員，經查對國籍，依世職務性質，已不能謂無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及有利於敵僞及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委係罪證確鑿，現已提起公訴，業經將上開財產所有人，并委託學桂國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在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准轉飭行政院轉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尊候令示，俾得依法產沒收變賣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已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漢奸（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二九五號

由

應通緝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識別特徵
沈文興	男	未詳	廣東番禺人

犯罪			被告		通緝
年月日時	處所	罪名	住址	職業	證據
民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間	廣州市廣東番禺縣地方	漢奸	廣東番禺人	未詳	應逮捕法辦

備考

首席檢察官張齊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名	證據	備考
沈文興	男	未詳	番禺人	廣東省	曾任偽廣東省財政廳廳長	漢奸	偽廣東省財政廳廳長力證確鑿	

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轉飭緝究辦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甲和山西省參政員，業經依法增選四名，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參政會甲和參政員增選名單

山西省

李培德　劉　杰　武育彭　張一壽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鄭振文另有職務，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遞補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陳　任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陳啓天另有任用，陳啓天准免本職。此令。

選任當乃惠爲國民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部部長李璜呈請辭職，李璜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當乃惠另有任用，當乃惠准本職。此令。

特任陳啓天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部部長。此令。

特任楊永浚、鄭振文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參軍皮宗敢另有任用，皮宗敢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第五處處長楊華另有任用，楊華應免本職。此令。

農林部經濟專門委員，徐輔治呈請辭職，馮華德、徐輔治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一民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齊憲孔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撤銷晉冀魯豫邊區冀南行政公署主任職務，另有任用，程楚博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永成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吳仲譽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

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就用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申屠瑜爲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啟署紹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家穀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樑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尹其仲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樓爲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幸嘉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院　令

蘇　台

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

從字第一八五〇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茲測定山東省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山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省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室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公私建築公共工程及公用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衛生事項。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事項。

市政府設秘書二人，科員二人，警察局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

第五條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文彬爲威海衛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爲威海衛市政府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爲威海衛市政府秘書。此令。

第六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省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分室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公私建築公共工程及公用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社會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衛生事項。

八、人事室　掌理人事事項。

九、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警察事項。

市政府設秘書二人，科員二人，警察局設秘書一人，科員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派陶精希爲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一民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撤銷晉冀魯豫邊區冀南行政公署主任職務，另有任用，程楚博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永成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吳仲譽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

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就用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申屠瑜爲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啟署紹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家穀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樑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尹其仲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樓爲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幸嘉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派陶精希爲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一民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撤銷晉冀魯豫邊區冀南行政公署主任職務，另有任用，程楚博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永成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吳仲譽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

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就用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申屠瑜爲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啟署紹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家穀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樑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尹其仲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樓爲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幸嘉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派陶精希爲河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一民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撤銷晉冀魯豫邊區冀南行政公署主任職務，另有任用，程楚博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永成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請任命吳仲譽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

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剛爲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就用浙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申屠瑜爲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啟署紹江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家穀爲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樑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尹其仲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嘉樓爲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幸嘉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文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陳書麟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百獸國家，及菲島淪陷，被敵拘捕，受虐釋放後，因以病逝，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昭忠魂。此令。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一八五二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業玩璘

旅菲僑民李東印，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抗戰，發動捐款，百獸國家，及菲島淪陷，被敵拘捕，受虐釋放後，因以病逝，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昭忠烈。此令。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一八五二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李天祥　陳玉美
蔡勤乃　洪友融
旅菲僑民吳社輔，抗戰期間，參加長期抗戰，發動捐款，百獸國家，及菲島淪陷，遭敵慘殺，良深悼惜，應予褒揚，以昭忠魂。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四八七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十一日府秘內字第一五七八一號公函，以據三元縣政府電，為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轉請解釋等由，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本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從字第一三七四六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外，相應抄同關建省政府原函及本部原呈各一件，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廈建省政府除外）
各市政府

附抄送廈建省政府原函及本部原呈各一件

抄廈建省政府原函

案據三元縣政府代電稱，（一）官章使用範圍如何規定，是否僅限於蓋用上行文，抑平行下行均可，（二）機關主管，因公出差或請假，派員代行職務，其行文時，可否仍蓋主管之官章，抑在某職某某代行之下，蓋該代行人之私章，以上兩點，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查關於官章使用範圍一案，本府曾准貴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檢民字第十〇五〇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渝知電，以本部議覆四川第一條著政府請示官章使用範圍一案，等院長諭，依議辦理，相應通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案交議到部，經本部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定在案，茲本

任命鄂東北為贛州省政府人事室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天孫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彥孫一員以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光華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景之美為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亞生一員以福建省電話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蕭子仁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安英權理南昌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孝鄉為農林部畜牧良繁種場秘書，趙澤為農林部駐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瑞昌為農林部畜牧良繁種場秘書，趙澤為農林部駐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孝鄉為農林部畜牧良繁種場秘書，趙澤為農林部駐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瑞昌為農林部畜牧良繁種場秘書，趙澤為農林部駐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瑞昌為農林部畜牧良繁種場秘書，趙澤為農林部駐州牛種改良繁殖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人	核准年月日	備考
蔡（原日本名蔡工）	女	四十九歲	日本臺灣省臺北縣永和鎮西街九號	無	中國人之妻	楊姓名郎姓名	原籍廣州市南海縣	同臺灣省政府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有訴願人為機器被沒收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安慶分處與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本級官署基準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隨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本民如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訴願法辦理，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七及第八〇八號解釋著有明令，本案前經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安慶分處之沒收案內撤銷，既係基本於該局後准所為之處分，而根據首開說明，訴願人自應向該局業務主管機關蘇浙皖區敵產處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予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八號、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同廣東省政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長暨上年亥梗懲代電悉。所請查照，司法院辰魚印

附原代電

查司法院院長胡漢民、案准廣東省政府電送張采文王澤濱曾德仁屬佩蘭李冠南劉華勝等偽造學歷證件，請分別依法懲戒等由，等因，該員等均係由原機關先行派代，並未正式任命，所提偽造之證件，係屬其本人之資格證明文件，並非其職務上制作之公務員，是吉屬於公務員懲戒事件，理合電請轉示。廣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史延程亥梗懲印

公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所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人	核准年月日	備考
劉美娜（Mina Liu hans）	女	十四歲	瑞士希拉城（Zurich Switzerland）	無	中國人之妻	天平	海康	同上
陳巧蓮（北內婦多美）	女	二十歲	日本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三角湧街二十二號	無	中國人之妻	天智	海康	同上
什芳枝（遊藤文江）	女	二十歲	日本臺灣省臺北縣淡水鎮三角湧街二十二號	無	中國人之妻	天智	海康	同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物品	申請日期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混合裝化炭質電阻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王輔世	混合裝化炭質電阻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混合裝化炭質電阻，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混合裝化炭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白瓷土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混合燒乾，陳成細粉，裝入鋼模，用熱壓機壓成各種電阻，置入迴氧化爐內，用攝氏六〇〇至六五〇度燒一小時後取出，再以石膏並於電阻之兩端銲銅及焊接銅線而成之混合裝化炭質電阻，查其方法新穎，製品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七三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紹聞為西康康定縣縣長一令，鄧紹聞任意紹聞之誤，本報第二八〇〇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康麟閣甘肅泰縣縣長令內，署甘肅泰縣長張麟閣係張麟閣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二四號府令欄，河北省政府委員李鴻九、鄭海屏應免本職一令，鄧海屏應作鄭海屏，特此更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拾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江蘇分局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懋樾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駿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農林部常務次長錢天鶴另有任用，錢天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澄平爲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理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著併准兼理。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孟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蔡炳武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艾沙爲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秘書張潤、科長傅永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檢理農林部科長職務汪羽軍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汝鑫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祥慶一員以安徽蚌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漢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炳、馮家瑞爲江西省免捐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遜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宏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田名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黃根先、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霍鍾星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余炳樓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鎮江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樹藩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政僕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純孝爲山東省政府參議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總本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到宗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馬基信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寒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予延緩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馬基信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寒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胡長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各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趙宗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到宗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予延緩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文樹藩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政僕爲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純孝爲山東省政府參議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總本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予延緩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馬基信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寒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胡長潤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各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趙宗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到宗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補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查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爲核定徐州綏靖公署上將副主任李品仙、中訓團少將團員江雄風等二員以外職員役，登呈名冊，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查邦僕於敵軍侵迫之際，隨難不苟，見危受命，組織應變會，保衛鄉土，屢却強敵，頗著戰績，與敵搏鬥，不幸陣亡，應准獎恤，彰其義式，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查江蘇省無錫縣蕩口鎮周燕生、錢敏根、錢逸生、孔梅俊、楊燕庭、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不幸於武進洛陽死之役，力戰陣亡，忠直壯烈，昭垂式人，擬予褒揚，用資表彰。此令。

查江蘇省無錫縣蕩口鎮精壯保衛隊，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因遂加強攻武進洛陽戰役，傷者甚多之役，戰敵相持，遂刑傷肆，遂

部會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宗黃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駿爲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農林部常務次長錢天鶴另有任用，錢天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澄平爲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理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著併准兼理。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劉孟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蔡炳武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艾沙爲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科長職務汪羽軍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汝鑫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祥慶一員以安徽蚌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漢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炳、馮家瑞爲江西省免捐財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遜還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宏一員以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田名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予延緩一員以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鳴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鳴濤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彊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濟昌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擬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管理處張煒文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敏一員以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榮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鑑一員以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政府衛生局秘書王崇實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水植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希陶擬理青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燕輝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耀華擬理青島市農林事務所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儀鄭擬理青島市市長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王儀鄭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秘書。

國民政府指令

（補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查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爲核定徐州綏靖公署上將副主任李品仙、中訓團少將團員江雄風等二員以外職員役，登呈名冊，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查邦僕於敵軍侵迫之際，隨難不苟，見危受命，組織應變會，保衛鄉土，屢却強敵，頗著戰績，與敵搏鬥，不幸陣亡，應准獎恤，彰其義式，應予頒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查江蘇省無錫縣蕩口鎮周燕生、錢敏根、錢逸生、孔梅俊、楊燕庭、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不幸於武進洛陽死之役，力戰陣亡，忠直壯烈，昭垂式人，擬予褒揚，用資表彰。此令。

查江蘇省無錫縣蕩口鎮精壯保衛隊，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因遂加強攻武進洛陽戰役，傷者甚多之役，戰敵相持，遂刑傷肆，遂

部會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三字第〇三〇五〇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廣東省社會處：（用六）粵東二組字第三〇四四〇號淮文代電悉。查（一）商公會理監事未屆改選，而辭職者已達半數時，除應以候補補外，如有不足，得應另行選補，不得提前改選。（二）商公會現準開會時，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該項改選前提存少數之理事，代表其團體參與會外活動時，應祇限於法定及例行之事項。（三）商公會現任理監事不能依法如期完成改選時，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故但有任滿之理監事，如有宕延意圖，而不依法改選情事，於法自屬不合。即仰轉知爲要。社會部組三辰巧印

地政部代電

京地機字第〇〇三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公鑒：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地字第七〇號代電，爲請解釋土地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三三條及第二二八條應如何適合適用疑義，當經前地政署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準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從貳字第一四九一一號指令開，「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助費，遞遇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上段所定之情形時，仍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惟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推適用，得將款額提存，待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之三十日期滿後，再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爲之清償結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爲荷。地政部（36）京地機

蘇湖南衡山縣周燕生，於民國三十一年敵犯縣境時，參加自衛團，英勇殺敵，殘敵成功，不幸於三十四年六月被敵殺死東二鄉一役，中彈殉命，茲國捐生死者例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因籍	關係人	轉入轉出年月日	備考
張[illegible]	女	二十九	德國	(Leipzig W33 Mecklenburg th38)	教育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張[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六月三十日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因籍	關係人	轉入轉出年月日	備考
陳[illegible]	男	二十七	法國	廣州	教師	隨同歸化者	妻 黃[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六月十五日	
陳[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妻 黃[illegible]	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參壹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報印刷局印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何奇著追贈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民政府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張百梅辭職，所遺參政員一職，業經依法遞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鄧林宗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陳任，邱靜辭職，張子柱另有任務，所遺參政員各職，業經依法分別遞補充，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遞補國民參政會第四屆丁項參政員名單

翁福清　謝澤周　鄧培之

國民政府聘書

蔡聘

陳立夫　劉健羣　潘公展　黃元彬　陳方　樓桐孫　馮貫三　劉振東　王曉籟
吳鐵城　李鍇　鄧飛文　林可澄　萬鴻圖　馮飛霄　傅汝霖　施奉璋　潘序倫
何濟者　劉航琛　孫陸吉先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廷黻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時昭瀛爲駐智利共和國獨立百週年紀念典禮特派大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思遠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薇元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志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廣成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厚、張振興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丁明陵、羅家楚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毅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命殷懋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毅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毅涵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忠鈺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鶴年、陸桐生、陳錫祺爲經濟部商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英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吳祖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甘其經、尹經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濂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謂立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桐生、陳錫祺、陸桐年、陸桐年、陳錫祺爲經濟部商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鶴年、陸桐生、陳錫祺爲經濟部商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英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思遠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薇元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志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廣成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厚、張振興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丁明陵、羅家楚爲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毅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命殷懋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毅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毅涵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忠鈺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鶴年、陸桐生、陳錫祺爲經濟部商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興英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吳祖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技士甘其經、尹經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濂四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謂立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桐生、陳錫祺、陸桐年、陸桐年、陳錫祺爲經濟部商標局科長

[illegible]林、顏自川、李桂楨、王春九、劉宗文、謝宏臣、許伯鈺、丁和、王永吉、鄧漢卿、李強勝、楊鎮、戈明勝、吳養材、崔繁華、陳進周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少校中尉，謝毅、張敬才、鄭金亮、金波、熊海鵬、張文章、陳九茂、金光柱、劉炳仁、伍慎卿、李宣、賀明星、崔寶寧、劉湘鈴、何發才、郭榮、吳福華、胡國生、馮文漢、張資文、左正信、周黃由、何道崇、程子發、陳明亮、趙、張仲賢、吉玉鈴、王廷、鄭治林、郭合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少尉，吳振清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羅貽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王春明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方應武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王春明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一道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李德山、廉永江、韓子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嘉鳳連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彭建、周有恪、胡炳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麗孫任爲陸軍軍需佐，侯緒武、彭崇霖、王德勝、桂文樂、王鑫山、彭光、雲山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郭學勤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文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伍子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嘯石、盧勝魏、陶解時、吳鴻泉、鍾恩福、鄭志剛、曾仲陽、李超、紀國欽、謝藝、王春光、楊奇、黃鑑宏、黃振泉、李前貴、李揚、左棠、周振旭、柏林、胡國鈞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劍雄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黃孝祥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彭李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湯西園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建勛、廖觀梅、周鳳翰、鍾文英、周奐民、振旋、何金標、許卓明、田學仕、張榮成、劉少洲、羅成勝等十[illegible]

[illegible]、張鎮、姚樹棠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師平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周乾斌、蔡修、高檢、王鶴林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黃日強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紀章、謝傑初、李志強、李振邦、王竹光、楊文彥、彭樹棠、胡英、王鍵、郭鎮賦、王鎮勝、高承光、梁樹軒、朱獻瑞、王振吉、王純毫、王必藩、蕭殿榮、文振南、李桂元、張化南、陳水德、沈李良、周志美、石崇、楊鎮鼎、曾俊霖、丁洪卿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少尉上尉，敬國華、何仲、劉民毅、廖羽初、周文科、武慶祥、劉桂卿、李烈斌、張萬義、吳鑑軍、張秀生、李金祥、李輝、程建國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許寶初、陳敏樂、郭章、歐陽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尉上尉，黃武、邱孔泰等二員任爲軍砲兵中尉，梁應勤、陳遠夫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姜伯琴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傅正高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鼎新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第七條

行政院呈，請將汪泰榮、梁裕遠、高傳志、張幼裁、周紹基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鄭勇忠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勇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王英魁、張吉民、翁樹德、田吉昌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朱楊、李茂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張[illegible]九等八條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金奠、黃法容、朱鴻杰、朱炎輝、鄧光榮、伍鎮良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雷飛任爲陸軍砲兵上校，蔣承寶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振武、李士瀛、余濟風、黃鎮瑤、李若仙、陳治功、吳伯衡、楊秉新、謝漢、伍逢斌、丘忠義等十一員任爲陸軍輔重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石琴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學員海準、彭健、李潤生、陳[illegible]、黃春秋、黃崇孟、張茂珠、杜步輝、鍾英明、朱希新、何[illegible]等十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純任爲海軍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江西省社會處

據南昌市京果南貨商業同業公會寬、爲該業各號櫃上伙員人員職業工會呈請核示等情，工商業間，復據南昌市京果南貨業職業工會呈請核示該業從業人員是否加入商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等情。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學員海準、彭健、李潤生、陳[illegible]、黃春秋、黃崇孟、張茂珠、杜步輝、鍾英明、朱希新、何[illegible]等十一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承寶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四二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書業總會呈請撤銷章被刪事件不服財政部所[illegible]法院呈請撤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決定，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備案。

計檢發原附件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令江西省社會處

據南昌市京果南貨商業同業公會寬、爲該業各號櫃上伙員人員職業工會呈請核示等情，工商業間，復據南昌市京果南貨業職業工會呈請核示該業從業人員是否加入商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等情。

行政院呈，請將蔣承寶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四二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書業總會呈請撤銷章被刪事件不服財政部所[illegible]法院呈請撤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決定，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備案。

計檢發原附件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〇五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茲修正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福建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受福建省政府之命令，掌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長一人，由行政院任命，總理本市政府事務，[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號

（本號寄發登記郵費為第三類新聞紙價）

編輯兼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王公望、蔣緯國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寶圃省以內政部視察試用。此令。

任命趙廷爵經濟部粵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任命楊瑞雨廉田試驗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張鈞漢暫代。此令。

任命吳華甫為「國民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羽儀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食道和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夏考麟權理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武雄、張玉山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炳祥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體實為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周坤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士劉齊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華敬輝另有任用，科員張逢九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瑞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殿斯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梅春方一員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張國淦浙江閩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安縣縣長盧伯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鄞縣縣長命濟民、浙江象山縣縣長羅世寧、浙江安吉縣縣長鄭邦瑞、浙江新昌縣縣長張炎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琛署浙江新昌縣縣長；陳佑華署浙江鄞縣縣長，朱家珍署浙江象山縣縣長，孟繼業署浙江安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仍素為安徽蕪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魁為湖北竹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權光鈞為內蒙資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秘書翁同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夏永恆為河北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溫期德權理山西稷山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純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立禮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繁英為河南中牟縣政府秘書，王瑞乙為河南鄭城縣政府秘書，覆淹雲為河南新鄭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荆向榮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庆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遠章為陝西寶雞縣長，梅仲國為廣西西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長春為綏遠省公路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第一款第二項土地增值總額之計算標準，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該段規定，「或上次檢收土地增值稅時之舊價規定地價」之誤，又「規定地價」一句之上，應落一「或」字。（三）關於已依法實施重估地價區域，當於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土地，其展期十年之期，是否仍自第一次重估地價之日起算，又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究應以現價超過第一次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準，抑或以現值超過舊有地價之數額為準。以上三點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財政部明令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該部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飭轉知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呈請通緝綏寧富等及牛明理等各案，經本署三十六年元月十三日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平字第六十九號及京平字第九零六號令飭通緝在案，茲復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撤銷綏寧富、王富德、郭明統、李發甫、馮學仁、黃立精等六名通緝令情到署，除遵令准予撤銷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二月十三日人字第零零八號公函，以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執行期滿，如尚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解釋，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執行期滿，如尚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解釋，公務員受停止任用處分執行期滿，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監禁時間扣除。至停止任用之期間

行政院呈，請派李世芳權理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崇雲、閻爽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廷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崇雲為考銓會百授考安徽江西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崇湖北湖南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調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少薛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焯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鎮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員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傅雷、沈劍豪、周浩、陸軍步兵少校李昭等四員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少校蘇玉琨准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陸軍一等軍需佐李開業准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陳伯亮、顧錫麟、趙銳、戚本憲、朱積漢等五員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何柄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孫迪光、章繼寅、劉武林、龍雲、達應雲、陸軍步兵上尉牛炎、朱振環、沈玉成、向均錦、唐鳳球等十員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上尉江浩准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搭中准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潤麟、徐益、熊省、寒仙雲、李韓中、尤炳照、楊仁懷、鄭義、李新庚、胡正斌、劉開臣、陳公俠、傅雄生、楊介夫、田仲浩、袁奇樂、黃俊、駱啓理、石向一等十九員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紹成、蔡學中等二員准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楊極准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楊藏彥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葉春華、石敬齊、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舫、戴保初、王錫麟、楊伯恆、彭斌、謝鵬章、李林甫、李雄麟、趙銳超、吳鑑雲、呂樂善、楊佛如、陸軍步兵中尉盧受丹、張崇才、陸軍步兵少尉孫兆勝、劉文儒等十六員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劉金魁、王家駿、郭正威等三員准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田鴻坛、林誠期、陸軍二等軍醫佐王秉武等三員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逸江、張有道、侯正三、李文安、黃廷浩、胥國鈞、潘建文、李樹成、陶鵬翔、黃煜、袁鍾麟、彭卓勛、陳銑、陸佩鵬、劉漢宗、張思遠、李人松、馬瑞、葉建新、[illegible]、張世棟、張錄文、黃鶴、丁玉瑞、郭松、潘博文、[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品江、劉楊武等三十員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鈞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趙啓陽、張學、李旭初等三員准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郭介輝任為陸軍軍需佐少校，花象賢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玉書、[illegible]、王茂林、張其和、高春杰、王萬章、唐作之、黃世良、周鴻鑑、陳富錄等十員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王錫町一員，着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一等軍醫正邱傳、陳世彬、鄭同和等三員，均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三等軍醫正朱文煊，予以留退延役一年。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舫、戴保初、王錫麟、楊伯恆、彭斌、謝鵬章、李林甫、李雄麟、趙銳超、吳鑑雲、呂樂善、楊佛如、陸軍步兵中尉盧受丹、張崇才、陸軍步兵少尉孫兆勝、劉文儒等十六員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中尉劉金魁、王家駿、郭正威等三員准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田鴻坛、林誠期、陸軍二等軍醫佐王秉武等三員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逸江、張有道、侯正三、李文安、黃廷浩、胥國鈞、潘建文、李樹成、陶鵬翔、黃煜、袁鍾麟、彭卓勛、陳銑、陸佩鵬、劉漢宗、張思遠、李人松、馬瑞、葉建新、[illegible]、張世棟、張錄文、黃鶴、丁玉瑞、郭松、潘博文、[illegible]、王[illegible]、[illegible]品江、劉楊武等三十員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鈞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趙啓陽、張學、李旭初等三員准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郭介輝任為陸軍軍需佐少校，花象賢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玉書、[illegible]、王茂林、張其和、高春杰、王萬章、唐作之、黃世良、周鴻鑑、陳富錄等十員准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王錫町一員，着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王錫町一員，着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二等軍醫正朱文煊[illegible]員，予以留退延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朱文煊[illegible]一員，着予留退延役一年。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潤麟、徐益、熊省、寒仙雲、李韓中、尤炳照、楊仁懷、鄭義、李新庚、胡正斌、劉開臣、陳公俠、傅雄生、楊介夫、田仲浩、袁奇樂、黃俊、駱啓理、石向一等十九員准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紹成、蔡學中等二員准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楊極准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楊藏彥准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葉春華、石敬齊、[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南京市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四六）府總地字第三三四九號呈稱，「案據地政局簽呈稱，擬案片準刻備第四條

一、提呈審件申請登記坐落太平門街二十六號一區二三三四段地畝前來，經查本條規定，僅謂產業在產權本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定保留征收區內，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款（開闢交通路綫）第四款（國防設備）之事業者，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之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請李姓之地既經職前參謀本部保留征收有案，現在有無保留征收必要，應請轉詢國防部查明見覆，以憑辦理，馬君地等為謀保留征收土地，職前經呈准在案，自應一併清理，擬請轉呈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職前曾經呈准保留征收有案者，於三個月內向知本府登記，并於[illegible]年內呈請依法征收，逾期視為撤銷，以符規定，而免影響所有權登記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除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地政局簽呈稱，公備施行後，始有此項規定，職前未經依法呈請核准征收而保留征收之土地，擬令保留機關撤銷清查，於三個月內通知南京市政府，并於一年內依法正式呈請辦理征收或保留征收手續，否則應一律解除禁用，除通令所屬各部會署并指令南京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通令遵照等情。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南京市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四六）府總地字第三三四九號呈稱，「案據地政局簽呈稱，擬案片準刻備第四條

一、提呈審件申請登記坐落太平門街二十六號一區二三三四段地畝前來，經查本條規定，僅謂產業在產權本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定保留征收區內，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為撤銷，但因舉辦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一款（開闢交通路綫）第四款（國防設備）之事業者，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之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請李姓之地既經職前參謀本部保留征收有案，現在有無保留征收必要，應請轉詢國防部查明見覆，以憑辦理，馬君地等為謀保留征收土地，職前曾經呈准在案，自應一併清理，擬請轉呈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職前曾經呈准保留征收有案者，於三個月內向知本府登記，并於[illegible]年內呈請依法征收，逾期視為撤銷，以符規定，而免影響所有權登記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除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地政局簽呈稱，公備施行後，始有此項規定，職前未經依法呈請核准征收而保留征收之土地，擬令保留機關撤銷清查，於三個月內通知南京市政府，并於一年內依法正式呈請辦理征收或保留征收手續，否則應一律解除禁用，除通令所屬各部會署并指令南京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通令遵照等情。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內政部電

（民字第五二三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寧夏省政府、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illegible]

[illegible]

部會署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一二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illegible]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秉承國家命令，綜理全縣行政及縣自治事宜。

第三條　縣政府分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各科局處事項。

二、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區域組織及一般民政事項。

三、財政科　掌理縣財政事項。

四、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

六、社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

七、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八、田賦科　掌理田賦徵收行政事項。

九、軍事科　掌理軍事行政事項。

第四條　縣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聘任，秘書一人，科長八人，合作指導主任一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七人，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十人，戶政科書員一人至三人，庶務

第五條　稅捐徵收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衛生院，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及醫療事務，其組織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

第七條　警察局設局長一人，委任或聘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未設警察局之縣，得設警察所，並於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委任，警察所所需員額，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視用原員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設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條　縣政府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總務及科長。

三、合作指導主任。

四、稅捐徵收處主任。

五、警察局長或警佐。

六、衛生院長。

七、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總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補登）

在調查蒙疆委員會聘用人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蒙疆委員會聘用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職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蒙疆委員會聘用人員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八三七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世芳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廷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崇雲、閻爽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明廷為考銓會百授考安徽江西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崇湖北湖南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調考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少薛為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焯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焯為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標字第〇九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補登）

浙江省地政局鑒：案查接管案內，據貴局本年五月未刻日地二字第一四六九號呈，為請釋示土地法第二〇八條疑義一案，移交過部。查土法第二〇八條所稱國家，係指各款公共事業之主體，據言之，該條各款所列之事業，均必須是屬於國家所興辦者，則凡私人所有果樹之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均不得聲請征收土地，至條例六款所稱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各級機關。合行電仰知照。地政部（36）京地標長文印

附原呈

查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本條所稱「國家」，是否僅指中央政府而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如因興辦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之事業，及私人興辦之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經各級政府核准者，是否亦可征收，私有土地法尚未明白規定，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illegibl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